國立交通大學各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審查要點

98年08月修訂

電子工程學系:

- 1. 一年級轉入二年級者(含降轉),入學本校後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。
- 二年級轉入三年級者,除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,並須修畢本系一、二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- 3. 合於申請資格者,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就學業成績、重點科目成績與課外活動表現 擇優錄取。
- 4. 物理、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列為本系自訂之重點科目。課外活動表現係指大一或以 前在社團、體育、才藝等各項競賽之特殊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曾獲得之榮譽,由申請 人自行列舉並附證明文件。

電機工程學系:

- 1. 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。所有學期之學業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- 2. 轉入二年級者:
 - (1) 物理、微積分兩科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兩科學年平均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者。
 - (2) 至少修習「計算機概論」課程一學期,其成績達75分以上。
 - (3) 降轉者除上述成績之限制外,還須修畢本系二年級專業必修課程至少一門,且 無不及格科目。
- 3. 轉入三年級者:
 - (1) 物理、微積分兩科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兩科學年平均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者。
 - (2) 至少修習「計算機概論」課程一學期,其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 - (3) 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 - (4) 須修畢本系下列四門專業必修課程:電子學(一)、電路學、電磁學(一)、訊號 與系統。

4. 需附:

A:歷年成績單

B: 自傳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,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

資訊工程學系:

- 資訊工程學系94、95學年度分為三組:資訊工程組、網路工程組、多媒體工程組、 96學年度起更名為資訊工程組、資電工程組、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。
- 2. 轉系申請必需以組為單位,一次得填多組為志願。
- 3. 轉系申請之第一志願必須為資訊工程學系之任何一組。

- 4. 一年級轉入二年級者(含降轉),入學本校後,所有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,操行在78 分以上。
- 5. 二年級轉入三年級者,除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,並須修畢本系一、二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- 6. 合於申請資格者,由本系之系務委員會議審查,就學業成績、重點科目(微積分、計概)與課外競賽表現擇優錄取。

光電工程學系:

- 一年級轉入二年級者(含降轉),入學本校後,所有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平均達
 75分以上者。
- 2. 二年級轉入三年級者,除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,並須修畢本系一、二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- 3. 合於申請資格者,由本系之招生工作小組就學業成績、重點科目成績與課外活動表現 擇優錄取。(物理、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列為本系自訂之重點科目。課外活動表現係 指大一或以前在社團、體育、才藝等各項競賽之特殊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曾獲得之榮譽, 由申請人自行列舉並附證明文件)
- 4. 申請需附 A:在學成績單。B:自傳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,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。
- 5. 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錄取。

機械工程學系:

- 1. 申請資格:
 - (1)轉入二年級(含降轉)者:在本校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皆在70分以上,「物理」、「微積分」等任何兩科之各科學年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(2)轉入三年級(含降轉)者,修畢本系一、二年級所有必修科目,且二年級以上 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- 2. 審核辦法:「物理」、「微積分」學年平均成績各以 25%計算,共計 50%,學年總平均成績以 50%計算,依以上二項成績總分,由高至低依次排列。
- 3. 由本系教學及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核錄取名額及名單。

土木工程學系:

1. 一年級轉入二年級者

錄取最低標準: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,「微積分」與「物理」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,未曾記有大過處分。

錄取方法: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以 50%計算,「微積分」與「物理」兩科平均成績以 50% 計算,總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列,再由系務委員會議審查,決定錄取名單。

2. 二、二年級轉入三年級或降轉入本系二年級者,由系務會議專案決定其是否錄取。
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:

- 1. 限本校工、理、管理、電機資訊等學院各系學生。
- 2. 轉入二年級(含降轉)者,在本校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70分以上,且重點科目「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」、「物理」、「化學」、「微積分」等任三科之各科學年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。
- 3. 轉入三年級(含降轉)者,應修畢本系一、二年級所有必修科目,且二年級以上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。
- 4. 不符合前述規定,但選修本系專業科目滿 36 學分(含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、物理冶金、 材料熱力學),且成績優異者,可申請轉入本系三年級。
- 5. 合於上述申請資格者,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初審後,錄取名單再經系務會議審定。

電子物理學系:

- 1. 一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
- 2. 「物理」學年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。
- 3. 「微積分」學年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
- 4. 轉系申請表第一志願欄必須填寫電子物理學系。
- 5. 由系所評審會依據主科成績與申請人所修主科之學分數決定。

應用數學系:

- 1.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。
- 2. 「微積分」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
- 3.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錄取名額及名單。

應用化學系:

- 1.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,「物理」與「微積分」均須達及格標準。
- 2.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決定錄取名單。

生物科技學系

- 1. 成績單之總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(含)。
- 2. 重點科目:生物相關課程(生物、生物通識、生科概論...等)、物理、化學、微績分等四科中,至少修習三科,修習時間至少一學期,且成績皆在75分以上。
- 3. 應繳交 a.每學期成績單(含系上或班上名次)

b.轉系申請書:請繳交一至二頁的自述,說明要轉入本系的理由。

(請注意:這不等於你為何要轉出原來的系)

4.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錄取名額及名單。

管理科學系:

- 一、審核:審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排名(降轉學生則以該生在校總學年學業成績計算)、原系重點科目成績、自傳及轉系動機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推薦函、曾修習本系專業科目成績、特殊優異表現等)。
- 二、錄取:錄取總名額、各學系(班)分配名額、平轉降轉分配名額、及最後錄取名單皆 由本系相關委員會審查決定。

三、申請需附:

- 1. 在校全部成績單(含排名)。
- 2. 自傳及轉系動機說明(約兩頁)。
-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推薦函、曾修習本系專業科目成績、特殊優異表現等)。

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:

- 1.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。
- 2. 「英文」、「微積分」與「計算機概論」至少一學期成績在70分以上。
- 3. 依據申請者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(佔40%)及「微積分」、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英文」 三科學年平均成績(各佔20%)之總分排名,由系務會議審查,決定是否錄取。
- 4. 如未能符合上項規定,但曾修習本系必修專業科目兩科以上,且成績均在70分以上, 並經授課教師推薦,由系務會議遂案審查,決定是否錄取。

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:

- 1. 申請資格: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,「微積分」、「計算機概論」各科學年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,第一學年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二分之一(含)。
- 2. 審核辦法:第一學年成績名次以50%計算,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50%計算,錄取 名單及名額由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會議審核決定。

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:

- 1. 申請資格:
 - (1) 欲轉入二年級者: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。修習「微積分」學年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上、下學期均曾修習「計算機概論」(或其他相關科目一學年) 課程,每學期成績均達75分以上。
 - (2) 欲轉入三年級者: 需修畢本系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, 其中專業科目成績均須達75 分以上,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亦在75分以上, 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 - (3) 申請需附 A:在學成績單。
 - B: 自傳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,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。
- 2. 審核:合於申請資格者,由本系之招生工作小組就學業成績、重點科目成績與課外活動表現擇優錄取。

外國語文學系:

- 1. 招收年級:二年級(含)以上。
- 2. 申請資格: 大一英文上、下學期學期成績須達 77 分以上。
- 3. 考試科目: 英文筆試 (65%)、英文口試 (35%)。
- 4. 筆試科目: 英文寫作 (50%), 英文能力測驗 (50%)
- 5.審查:系務會議。

人文社會學系:

- 1.初審:繳交申請資料(學年成績單、轉系申請說明暨計畫書)
- 2. 複審:口試
- 3. 錄取: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。

傳播與科技學系:

- 1. 招收年級:二年級(含降轉學生)。
- 2. 申請資格,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:
 - (1)大一(或各年級)總平均成績佔全班前30%者。
 - (2)申請者在傳播領域方面有特殊優異表現、獲獎記錄,並足資證明者。
- 3.轉系申請書:繳交三至五頁「轉入本系理由」說明書、申請者若具有傳播 媒體、數位科技與多媒體之相關經驗或特殊表現者,請另附證明資料。 審核辦法:分兩階段進行,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與筆試。通過第一階段者得 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每年度招收名額與錄取名單,由本系相關會議決定。